**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为征迁工作用车需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租赁车辆的概况

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承担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需租赁4辆7座燃油车作为工作用车，租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乙方出租的车辆，均需符合以下要求

1.租赁车辆必须为公户，要求手续齐全，配齐备胎、随车工具、反光背心、行车记录仪等。

2.乙方出租的机动车辆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商业险包含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每人不低于10万元的车辆司乘人员意外伤害险，不计免赔，并使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出租车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车辆运行期间出现的非人为故障进行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维修期间及时提供其它车辆保障运送任务，不因用车延误甲方工作。

4.乙方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对排查出现的问题，及时检修排除或者更换，必要时由乙方领导出面解决，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租赁费用包含车辆装潢、燃油费、车辆租赁费、保养维护费、企业管理费、车辆年检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折旧费、各种税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用，以及违章和交通事故处理费用。

2.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年（¥ 元/年）。

3.甲方使用租赁车辆，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租期内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车辆进行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租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承诺所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全部符合该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运营资质、车辆行驶证、车辆年审合格证、车辆保险单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乙方应确保车辆性能良好，保持车辆清洁干净，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上甲方乘员伤亡时乙方应负责联系保险公司对甲方伤亡人员进行理赔。

5.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工作；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

6.乙方须具有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处理突发情况。如遇特殊状况，须在48小时内更换租赁车辆，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需保证在甲方提出用车申请3日内供车。如无法按需提供，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车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再次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车辆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逾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再次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能按其所需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

七、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合同附件是合同的必备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注册登记的地址即相关文函以及发生争议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或经办人：移动电话暨微信号、办公电话，电子邮箱；乙方联系人或经办人：移动电话暨微信号、办公电话。任何一方联系人或经办人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